

# 大專校院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第一次到校說明會

## 實施計畫說明-國立體育大學

時間：107 年 9 月 17 日 ( 星期一 ) 14:00-16:00

地點：國立體育大學行政大樓三樓 314 教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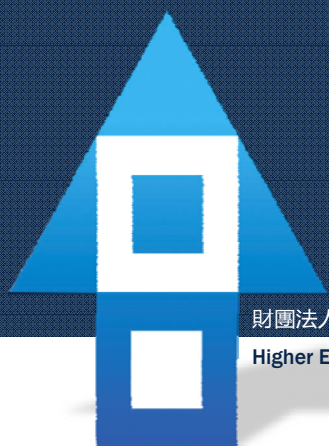
### 流程表

時間	內容	講者
13：50-14：00	報到	
14：00-14：10	主席致詞	學校代表
14：10-15：10	實施計畫說明	池俊吉副研究員
15：10-16：00	Q & A	池俊吉副研究員



# 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實施計畫-國立體育大學

池俊吉副研究員



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

Higher Education Evaluation and Accreditation Council of Taiwan (HEEACT)

107/9/17

## 大綱

- 1 訪視目的及實質助益
- 2 委辦方案的變革與特色
- 3 委辦認可程序
- 4 前置準備
- 5 書面審查
- 6 實地訪視
- 7 認可結果
- 8 品保項目



1

## 協助各大專校院系所

- 提升辦學品質，發展特色
- 國際能見度
- 建立自我品質保證與改善機制

2

## 提供品保資訊

- 做為社會大眾瞭解大專校院系所品質與辦學現況之參考

3

# 對大學及系所的實質助益

1

## 由品保機構認可提供結果

2

## 具外部品保的功能與優點

3

## 減輕行政作業壓力與負擔

4



## 從績效評鑑到品質保證

- 調整認可歷程及程序
- 修正認可結果呈現方式



## 視需要自願申請

- 系所可選擇是否辦理及辦理方式
- 教育部提供經費補助



## 從標準化到彈性化

- 改變申請單位或對象
- 精簡認可項目與指標

# 委辦認可程序-108年度上半年訪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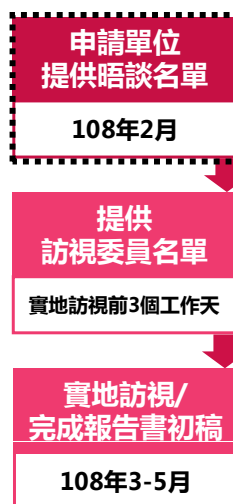
### 前置準備階段



### 書面審查階段



### 實地訪視階段



### 認可決定階段





## 申請對象

科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及系所合一教學單位，其中系所合一又分為一系一所或一系多所

## 新設立單位



新設立單位於認可週期內，第一屆入學學生完成一般修業期限之下一學年度時進行實地訪視。（學士班滿4年、碩士班滿2年/博士班滿3年）

## 申請方式



- 學院訪視：同學院之教學單位共同訪視（13個單位）  
（申請學門及學院訪視需有2-4個教學單位且同一校區）



## 委員推薦及不合適申請

- 依據聘任條件與迴避原則，申請單位可推薦至多10位委員，並可提出至多5位不合適委員名單
- 108上：107年9月來函申請



### 訪視委員資格

訪視委員需於該學門相關領域具有專業聲望，並需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
- 具有大學副教授以上資格，以具一級學術、行政主管或系所主管經驗者為優先
- 具有豐富產業經驗，並曾擔任主管者



### 利益迴避原則

- 過去三年曾在申請單位擔任專任職務
- 過去三年曾在申請單位擔任兼任職務
- 過去三年內曾於申請單位申請專任教職或校、院、系（所）行政職務
- 最高學歷為申請單位畢（結）業
- 接受申請大學校院頒贈之榮譽學位
- 配偶或二親等為申請單位之教職員生
- 其他足以影響訪視作業公平及公正之情形

## 自我評鑑報告繳交2份



- 14號字、120頁為原則，增加一個班制可增加10頁，佐證資料併同本文製作成光碟
- 108上：108年2月15日前繳交並上傳本會指定網頁

## 資料準備年度



- 108上：105-107學年度上學期（2.5年）

## 基本數據資料（請至本會網頁下載）



以申請單位自行提供由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所建置之「**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**」表冊內容為原則，僅部分表冊與基本資料彙整表需由申請單位自行填報

## 學校自行填報表冊（請至本會網頁下載）



- 自1.專任教師人數統計表（依「教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」填列）
- 自2.兼任教師人數統計表（依「教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」填列）
- 研16.專任教師發表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論文明細表（自行加入「SCI、SCIE、SSCI、A&HCI、EI、TSSCI」期刊論文及發表於報紙或雜誌等專欄文章、專題演講或論文集等文章）
- 自3.經費資料表（自填）





### 書面初核與資料補件

- 本會進行自評報告格式形式檢覈，視情況通知補件



### 書面審查

- 訪視小組進行自評報告書面審查，提出第一次待釐清問題



### 進行待釐清問題回覆

- 申請單位針對訪視小組所提交之第一次待釐清問題，需於收到通知後次日起7個工作天內，進行回覆



### 召開書面審查會議

- 訪視小組召開書面審查會議
- 針對申請單位提交之第一次待釐清問題回覆進行討論，並完成書審報告，亦得再次提出第二次待釐清問題
- 若訪視小組認定補件資料不足等原因，無法進行實地訪視，可提出補件再審，以1次為限，並得視情況延後訪視日期



## 實地訪視

- 1日



## 訪視委員

- 每個申請單位以安排 3-5 位委員為原則
- 實地訪視前3個工作天本會提供訪視委員名單予申請單位



## 提供晤座談人員名單

- 申請單位先提供名單，實地訪視前2週由本會提供抽樣名單
- 提供人數
  - 教師與行政人員代表以晤談為原則，每位委員晤談2-3位
  - 學生/畢業生代表以座談為原則，約9-15位
  - 業界代表座談視受訪單位情形決定是否安排，約3-6位

	時間	工作項目	補充說明
上午	09 : 30 - 10 : 00	訪視委員到校	
	10 : 00 - 10 : 20	訪視委員預備會議	● 學門/學院訪視準備共同會議室
	10 : 20 - 11 : 00	相互介紹、申請單位簡報 (共/分)	● 學門/學院訪視之「相互介紹、申請單位簡報」可採共同進行或分組進行 ● 各申請單位需另行提供簡報室
	11 : 00 - 11 : 30	申請單位主管晤談 (分)	
	11 : 30 - 12 : 00	教學設施參訪 (分)	
	12 : 00 - 13 : 00	午餐	● 學門/學院訪視準備共同會議室
下午	13 : 00 - 14 : 00	資料檢閱與交流	● 學門/學院訪視書面資料陳列於共同會議室為原則
	14 : 00 - 14 : 45	教師與行政人員代表晤談 (分)	● 各申請單位依委員人數準備晤談室 ● 請申請單位協助邀集受訪人員、引導委員至晤談室及協助掌握晤談時間
	14 : 45 - 15 : 30	學生/畢業生代表座談 (分)	
	15 : 30 - 16 : 00	業界代表座談 (分)	● 視實際狀況進行調整
	16 : 00 - 16 : 40	訪視委員討論會議	● 共同會議室設置電腦與印表機 (依申請單位數準備電腦數量)
	16 : 40 - 17 : 20	綜合座談	
	17 : 20 - 18 : 10	訪視委員綜合討論會議	

1

## 通過-效期6年

- 認可結果公布後3年內為自我改善期
- 自我改善期後應提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，並列入下次申請認可之參考

2

## 通過-效期3年

- 認可結果公布後3年內為自我改善期
- 自我改善期後應提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，並列入下次申請認可之參考
- 如欲提出效期展延，須於認可結果公布後2.5年提出申請且以1次為限。由本會進行書面審查或得視情況進行實地訪視後給予效期展延，未獲效期展延者不得申請重新啟動認可程序

3

## 重新審查

- 申請單位進行改善與資料重整，得於1年內依本會期程申請重新啟動認可程序，週期內以1次為限；逾1年提出者，視為重新申請

17



## 認可結果給予

以系(科)、獨立所及學位學程授予之副學士、學士、碩士及博士學位為單位



## 證書授予

以系(科)、獨立所及學位學程授予之「副學士」、「學士」、「碩士」及「博士」為認可單位，通過之學位中、英文認可證書各1張，並於中文證書註明班制

EX：健康事業管理系 學士（二技、二技進修部、四技）1張

健康事業管理系 碩士（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） 1張

Department of Health Care Management bachelor 1張

Department of Health Care Management master 1張



## 結果公布

- 本會網頁及「高教品保結果資訊網」網站公告
- 「高教品保結果資訊網」網站，僅公告通過單位之授予學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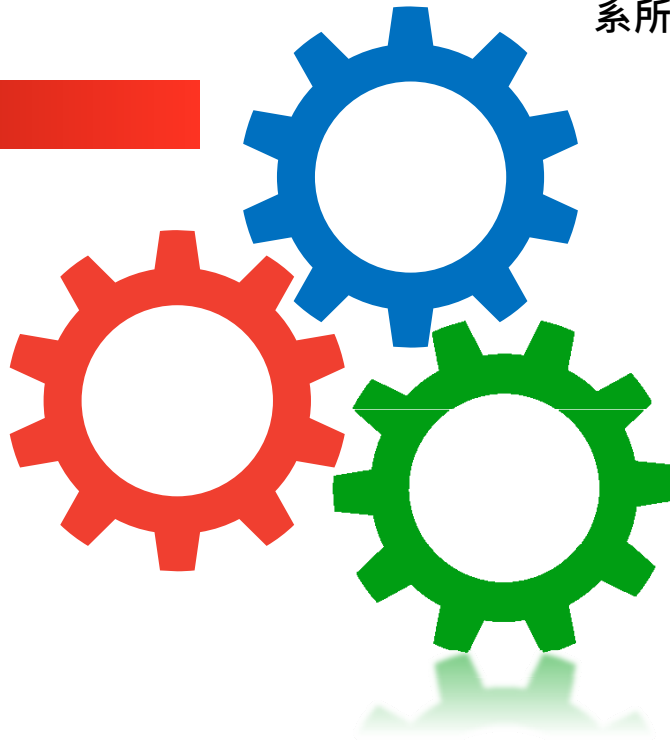
18

## 項目一

系所發展、經營及改善

## 項目三

學生與學習



## 項目二

教師與教學

## 項目一：系所發展、經營及改善

系所之自我定位、教育目標及發展計畫或策略，三者間關聯性明確合理，且據以規劃與開設學生所需之課程。系所具有完整的行政管理機制並能有效運作，且能落實自我分析與持續改善機制，以確保辦學品質與成效

核心指標	檢核重點	檢核重點說明
1-1 系所目標、特色及發展規劃	系所定位、教育目標及發展策略間之關聯性明確合理	1-1-1系所有明確的自我定位、教育目標，並說明其關聯性。
		1-1-2系所能依自我定位、教育目標，發展辦學特色，並擬定具體實施策略。
		1-1-3系所具檢視自我定位、教育目標、辦學特色及實施策略之機制及辦法。
		1-1-4系所協助師生及互動關係人瞭解教育目標及發展方向之作法。

核心指標	檢核重點	檢核重點說明
1-2 系所課程規劃與開設	課程規劃與開設能支持系所教育目標之達成，且符合應具備之程序與時序	1-2-1系所能依教育目標訂定學生核心能力，並說明其關聯性。
		1-2-2系所能依核心能力規劃整體課程架構，並開設相關課程及辦理教學活動。
		1-2-3系所具明確合理的課程修訂與檢討改善機制。
		1-2-4系所能與產官學界建立合作關係，並規劃相關教學活動。

核心指標	檢核重點	檢核重點說明
1-3 系所經營與行政支援	具備運作合宜之行政管理機制，且行政資源、設施（備）及經費能支持系所經營與發展	1-3-1系所具備合宜之行政管理機制與辦法。
		1-3-2系所具備合宜之行政支援（含行政資源、人員、空間、設施/備、經費等）。
		1-3-3系所落實各項行政管理及支援機制之作法。
		1-3-4系所透過各種管道向互動關係人公布辦學相關資訊之作法。

核心指標	檢核重點	檢核重點說明
1-4 系所自我分析與持續改善	系所具備完善之自我分析與檢討機制，並能落實自我改善策略與作法持續進行回饋與改進	1-4-1對前次系所評鑑結果之檢討及相關作法。
		1-4-2系所具備合宜自我分析與檢討機制。
		1-4-3系所能依據自我分析與檢討結果，擬定具體之改善作法與配套措施。
		1-4-4系所能有效落實所擬定之自我改善作法與措施，持續進行回饋與改進。

## 項目二：教師與教學

系所教師之遴聘、組成符合學生學習與系所發展需求，教師教學專業發展、學術與專業表現及其支持系統有妥適的規劃與實施，並具良好成效

核心指標	檢核重點	檢核重點說明
2-1 教師遴聘、組成及其與教育目標、課程與學生學習需求之關係	專、兼任教師組成結構合理，有明確的聘用機制，其專長背景與經驗能符合學生學習與系所發展需求	2-1-1系所能訂定合宜之專、兼任教師遴選與聘用辦法與程序。
		2-1-2系所具合理之專、兼任師資結構與質量。
		2-1-3師資專長符合系所自我定位、教育目標及辦學特色。
		2-1-4專、兼任教師教學負擔與授課時數合理。

核心指標	檢核重點	檢核重點說明
2-2 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及其支持系統	教師能因應系所教育目標與學生特質，運用合宜之教學設計授課	2-2-1教師運用合宜之教學設計，達成教學目標及提升教學品質的作法及成效。
		2-2-2教師教學能獲得所需之空間、設備、人力等支持。
		2-2-3系所鼓勵或協助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之機制與相關具體措施。
		2-2-4系所能運用教學評量或相關評鑑結果，以提升教師教學專業成長。

核心指標	檢核重點	檢核重點說明
2-3 教師學術生涯發展及其支持系統	提供教師在教學專業發展與學術生涯發展上，合理且運作良好之支持系統	2-3-1系所具鼓勵與協助教師個人/合作研究、創作展演之相關辦法與措施。
		2-3-2系所能落實鼓勵與協助教師個人/合作研究、創作展演之相關辦法與措施。
		2-3-3系所具合宜之機制或辦法以支持教師校內、外服務。



核心指標	檢核重點	檢核重點說明
2-4 教師教學、學術與專業表現之成效	教師能展現符合系所教育目標之教學成效，以及所屬專業領域普遍認可之學術與專業表現成效	2-4-1 教師學術與專業能展現符應系所教育目標或辦學特色之成效。
		2-4-2 教師學術與專業能展現符合專業領域/跨領域之表現。
		2-4-3 教師參與和系所發展目標相關服務之表現。
		2-4-4 教師整體表現與系所發展、學生學習之連結。

## 項目三：學生與學習

系所具備運作良好之學生入學與就學管理機制，以掌握並分析學生的組成與特徵。學生課業學習、其他學習及其支持系統有妥適的規劃與實施，並具良好成效

核心指標	檢核重點	檢核重點說明
3-1 學生入學與就學管理	具備學生入學與學習歷程機制，以掌握並分析學生的組成與提供入學輔導	3-1-1系所能制定合理之招生規劃與方式。
		3-1-2系所能制定合理之入學支持與輔導機制。
		3-1-3系所運用學生就學與學習歷程管理之情形與成效。

核心指標	檢核重點	檢核重點說明
3-2 學生課業學習及其支持系統	能掌握並分析學生課業學習表現及提供輔導與支持系統	3-2-1系所具分析與掌握學生課業學習情形之作法。
		3-2-2系所能提供學生課業學習之支持性作法。
		3-2-3系所各項課業學習支持性作法之成效。
		3-2-4系所整合及管理校內、外課業學習資源之作法。

核心指標	檢核重點	檢核重點說明
3-3 學生其他學習及其支持系統	能重視學生在課外活動學習、生活學習、生涯學習及職涯學習情形，具良好支持系統	3-3-1系所提供學生課外活動學習之支持性作法及成效。
		3-3-2系所提供學生生活學習之支持性作法及成效。
		3-3-3系所提供學生生涯學習、職涯學習之支持性作法及成效。

核心指標	檢核重點	檢核重點說明
3-4 學生（含畢業生）學習成效與回饋	具備學生學習表現與成果之檢討與回饋機制，展現學生合宜之學習表現與成果，並能掌握畢業生表現以回饋辦學	3-4-1系所建立學生學習品質管理機制及落實情形（含畢業門檻、近一學期教師評分紀錄）。
		3-4-2學生課業及其他學習表現能符合系所教育目標。
		3-4-3系所具備學生學習表現之檢討與回饋機制。
		3-4-4系所具備畢業生追蹤機制及落實情形。



**THANK YOU**